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5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监管函1份，具体措施及整改如下：

1、主要内容

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8号，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2017年重组过程中披露的《维科精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重大风险提示之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中均称“维科电池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实力雄厚、信誉良好，能够按时支付销售货款”，但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维科电池应收东莞金卓、东莞金铭款项多次出现逾期收回的情况，上述信息

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于收到决定后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制定出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落实整改；提高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效率；加强信息披露培训制度，提高规范意识，有效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18年3月15日，公司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通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的不足，除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按照要求和计划进行整改，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